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徐自力

**乙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法定代表人：黎愿斌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4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甲方将所持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达成初步意向。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即《股权转让

框架协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到期。

甲方、乙方拟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为此，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一、排他性

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该有效期内，甲方不再与除乙方外的任何其他潜在收购方接触。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将为双方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替代。若双方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包含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签订上述正式协议，则《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补充协议终止。

### 二、其他

1、除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